《塔河油田 12 区 2022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塔河油田 12 区 2022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塔河油田 12 区 2022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

《塔河油田 12 区 2022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